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长江传媒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